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編列標準

項目	單位	編列說明
講師鐘點費	節	<p>1.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</p> <p>2.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(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30-60 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九百元。</p> <p>(2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60 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
助理講師鐘點費	節	<p>1.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。</p> <p>2.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(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助理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30-60 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</p> <p>(2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60 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
場地費	式	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，含場地租借、冷氣等費用。
文宣費	式	<p>1.每班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（如有利於招生之簡章、宣傳單、布條及海報等）。核銷時請確實標示單位數量，不得為「一批」或「一式」。另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</p> <p>2.媒體政策宣導費除外。</p>
教材費	式	每班以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，含教材印刷及材料等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
雜支	式	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申請表

編號：
(由本府填寫)

申請者基本資料	
申請者：	電話/手機：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	
e-mail：	
申請計畫基本資料	
1、計畫名稱(開班名稱)：	
2、開班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證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班	
3、主要使用腔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腔	
4、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5、執行地點	
(1) 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(含幼兒園；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會(須附立案證明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(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團體(須附立案證明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教基金會(須附立案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須附符合公共安全建物含消防設備之證明或立案證明)	
(2) 地址：	
(3) 執行地點是否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(含消防設施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、招生對象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	
7、預期總參與人數： 人	
(含公教人員 人、民間企業 人、社區民眾 人)	

申請計畫內容簡介

1、計畫目的：

2、課程內容（說明課程重點、教學方式及教材使用情形等）：

3、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（通過認證人數及對客家文化的影響等）：

4、經費預算

(1) 申請計畫總經費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）：

(2) 有無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有 無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書

壹、計畫名稱（開班名稱）：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參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肆、申請者：

（限填薪傳師本人）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陸、辦理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柒、開課地點：

（請詳列地址）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：

壹拾貳、檢附文件：

一、 經費概算表

二、 課程表

三、 學員名冊

四、 切結書

五、 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

（申請人如非客語薪傳師，請檢具相關合格證書、著作、經歷等佐證資料。）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

申請人(簽章)					
計畫名稱					
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				
經費明細					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(元)	說明
講師鐘點費		節			
助理講師鐘點費		節			
場地費		式			
文宣費		式			
教材費		式			
雜支		式			
總計					
備註	<p>(一) 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開課地點屬偏鄉地區(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30-60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九百元；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60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(二) 助理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。助理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30-60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；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60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(三) 場地費：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，含場地租借、冷氣等費用。</p> <p>(四) 文宣費：每班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（如有利於招生之簡章、宣傳單、布條及海報等）。核銷時請確實標示單位數量，不得為「一批」或「一式」。另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(媒體政策宣導費除外)</p> <p>(五) 教材費：每班以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，含教材印刷及材料等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</p> <p>(六) 雜支：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</p> <p>(七) 本表請依實際開課需求填寫，補助金額以本府核定為準。</p>				

**臺南市政府 113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課程表**

編號	日期/星期	上課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總節數				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
學員名冊 (僅供本府查核使用)

■申請人：

■計畫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類別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
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辦理 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
(申請計畫名稱：_____)向臺南市政府申

請補助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，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，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- 二、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，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，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費用，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- 四、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

(申請人如非客語薪傳師，請檢具相關合格證書、著作、經歷等佐證資料。)